

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 3項規定執行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8.11.18. 台內營字第108081988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1月18日

主旨：關於都市更新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67條第 3項規定執行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 108年 3月 4日府授都新字第1083003676號函。

二、按旨揭規定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同條第 2項實施期限屆滿之日前「已報核」或「已核定尚未完成更新」得準用同條第 1項第 8款稅賦減免，並未限縮在「本條例 107年 12月28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至本條例第67條第 2項實施期限內完成整合並報核」者始得適用之；故本條例 107年12月28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尚未完成更新，且符合本條例第67條第 3項所定要件者，仍得適用本條例第67條第 3項稅捐減免之規定。